



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变更原因

2018 年 6 月 15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。公司根据修订要求，对相关会计政策内容进行调整，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（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）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。

二、变更日期

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之日起执行。

三、变更前后的会计政策

1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，并按照财政部印发的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号）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。

2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的相关规定执行。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根据财会〔2018〕15号文件的要求，公司调整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，同时相应调整比较期间报表项目，具体如下：

变更的报表	会计政策变更内容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
资产负债表	“应收票据”和“应收账款”合并列示	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
	“应收利息”、“应收股利”并入“其他应收款”项目列示	其他应收款
	“固定资产清理”并入“固定资产”列示	固定资产
	“工程物资”并入“在建工程”列示	在建工程

	“应付票据”和“应付账款”合并列示	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
	“应付利息”“应付股利”和“其他应付款”合并列示	其他应付款
	“专项应付款”并入“长期应付款”列示	长期应付款
利润表	新增“研发费用”项目，从“管理费用”项目中分拆“研发费用”项目	管理费用、研发费用
	在“财务费用”项目下新增“其中：利息费用”和“利息收入”明细项目	利息费用、利息收入

四、变更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总资产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及净利润无影响。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，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

五、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）的要求，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六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）的要求，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变更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

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七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依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）的要求，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执行变更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23日